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3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沛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9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沛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沛璟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甚多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且犯後已坦承犯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1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9 分之0.05以上。

10 【附件】

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1992號

13 被 告 陳沛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沛璟於民國113年9月10日22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大順路  
18 上某餐廳飲用燒酒雞雞湯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  
19 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0 意，於113年9月11日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  
21 客車上路。嗣於同日6時49分許，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和生路  
22 二段與和生路二段542巷口時，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  
23 客車發生碰撞，經警獲報後前往處理，並於同日7時26分  
24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7毫克，始悉上  
25 情。

2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沛璟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9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員警調查報告、酒精測定

01 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各表  
02 (一)(二)、事故現場照片15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  
03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附卷可  
04 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  
05 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07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2 檢 察 官 蔡佰達